

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校党政办〔2019〕2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 答辩过程管理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过程管理，体现答辩的严肃性和庄重性，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答辩申请

1. 我校各类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培养环节，获得相应的学分，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填写相应的申请学位审批表。

2.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对申请人员课程学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与成果完成情况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合格名单报研究生院复核。

3. 研究生院对通过复核的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组织匿名评阅。对通过匿名评阅的学位论文同意组织答辩。

二、答辩委员会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 5 至 7 人组成，均应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其中博士生指导教师应超过半数，校外专家不少于 2 名且均为博士生指导教师。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3 至 5 人组成，均应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指导教师不列入答辩委员会成员。

2.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及秘书各 1 名，其中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博士研究生答辩秘书由本学科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硕士研究生答辩秘书由本学科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

3.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及日程安排，须分别提前 1 周和 3 天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备案，并抄送研究生评估中心。

4. 答辩秘书应在答辩前 1 周将学位论文送交每位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委员要认真审阅学位论文全文，坚持学术标准，严格把关，做好提问的准备。

三、答辩公告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除涉密外都必须公开举行，提前 1 天张贴海报予以公告。涉密学位论文答辩按《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办法》（校保密委〔2010〕3 号）执行。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须提前 3 天在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答辩信息，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须提前 1 天在所在单位网站发

布答辩信息。公告海报具体格式规范见附件。

四、答辩组织

1. 答辩会场布置要庄重，答辩委员会委员要摆放席卡，会场要悬挂横幅（或电子横幅），体现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庄重性与严肃性。横幅内容一般为“安徽理工大学 XXX 学院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

2.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时，同一组答辩会申请博士学位答辩人数不应超过 4 人/天，申请硕士学位答辩人数不宜超过 15 人/天。

五、答辩议程

1. 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
2. 介绍答辩人的课程学分情况、创新能力（实践能力）与成果的完成情况、学位论文完成与匿名评阅的主要情况；
3. 答辩人汇报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列席人员提问，答辩人答辩；
5. 答辩委员会对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回避），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答辩表决票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并发放）。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答辩；
6.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六、答辩汇报

1. 答辩人应着正装参加答辩会，要精神饱满、仪表大方。
2. 答辩人应使用 PPT 汇报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PPT 制作要简洁美观，层次清晰，对比度及亮度适中，上角附有安徽理工

大学校徽图案。

3. 答辩汇报要语言简练，表达准确，实事求是地反映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博士研究生答辩汇报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硕士研究生答辩汇报时间不少于 25 分钟。论文答辩应有问辩过程，答辩人对答辩委员所提出的问题应逐一回答。

七、答辩决议

1. 答辩委员会要对学位论文的选题、创新性、学术性、实用性、写作水平、不足之处、答辩过程等进行评价，对是否建议授予相应的学位给予结论性意见，形成答辩决议，并向答辩人宣布答辩决议。

2. 答辩人若对答辩决议有不同意见，可在 3 日内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

八、答辩督导

学校应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督导，研究生评估中心须组织人员参与答辩会全过程，就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过程、答辩决议等各个方面进行督导。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安徽理工大学 XX 学院 XX 博士、硕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答辩公告模板



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印发